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分类：B类

公开

楚水办函〔2018〕2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18 号建议的 答 复

翁艳仙、邓示锦、普文尧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立项建设牟定县中峰水库水源地污染治理项目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防治水源地污染、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代表们的建议非常必要。

二、我州大量的农村集镇供水水源地量多、面广，缺乏专门的管护单位、人员和管护经费，管理较薄弱，加之农村面源污染、水土流失等原因，影响了农村饮用水水质的安全。州委、州人民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饮水安全工作，为有效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2009 年州人民政府第 15 号令颁布实施了《楚雄彝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按照保护规定，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并在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明确的地理标界和明显的警示标

志。同时明确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分级组织划定适当的保护区域，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规定进行管理。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由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三、牟定县中峰水库是近年来我州新建的重点小(一)型水库，水库总库容 126.50 万 m³，工程建设主要任务是解决安乐乡安益、六渡及羊旧 3 个村委会人畜饮水和农田灌溉问题，同时承担水库下游农田防洪任务。新建中峰水库工程总投资 4655.96 万元，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2013 年完成大坝主体工程建设，2014 年 12 月下闸蓄水，水库投入运行。水库建成后新增年供水量 110.9 万 m³，可解决 4800 人、3400 头牲畜饮水问题，同时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2015 亩，有效缓解了当地干旱缺水的状况，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协调环境保护、农业等有关部门，指导并督促县、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并制定中峰水库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州水务局将积极争取从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河流治理方面给予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张燕，0878-3103278

抄送：州人大选联委，州政府议案科。